

## 先進運動會 2010/11 - 網球比賽 ~ 章程 ~

1. 宗旨 : 先進運動會的宗旨不在於爭勝,而是讓 35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參與過程中享受運

動所帶來的樂趣,同時亦讓參賽者有機會與年齡相若的對手切磋技術,藉此保持

對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

2. 日期和時間 :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星期三、五、六及日)

晚上7時30分至11時(星期三及五)

下午2時至晚上11時(星期六)

上午9時至晚上11時(星期日)

3. 地點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地址:銅鑼灣高士威道)

4. 參賽資格 : 歡迎 35 歲或以上人士參賽。參加者的年齡將以賽事舉行的第一天作爲計算基礎

(即1975年6月12日或以前出生者符合參賽資格)。

5. 組別和名額 :

活動編號	組別		年齡	名額
40225352	單打	男子甲組	60 歲或以上	8 人
40225353		男子乙組	55 – 59 歳	32 人
40225355		男子丙組	50 – 54 歳	32 人
40225356		男子丁組	45 – 49 歳	64 人
40225357		男子戊組	40 – 44 歲	64 人
40225358		男子己組	35 – 39 歲	64 人
40225359		女子甲組	55 歲或以上	8人
40225360		女子乙組	50 – 54 歲	8 人
40225361		女子丙組	45 – 49 歲	16人
40225362		女子丁組	40 – 44 歲	32 人
40225363		女子戊組	35 – 39 歲	16 人
40225364	雙打	男子甲組	55 歲或以上	8 隊
40225365		男子乙組	45 歲或以上	32 隊
40225366		男子丙組	35 歲或以上	48 隊
40225367		女子甲組	50 歲或以上	8 隊
40225368		女子乙組	35 歲或以上	16 隊
40225369		男女混合甲組	50 歲或以上	8 隊
40225370		男女混合乙組	35 歲或以上	32 隊

- 注意事項 : (1) <u>每名參賽者最多只可參加兩項賽事,即單打和雙打賽事各一項。每項賽事</u> <u>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參賽者重複遞交報名表格或其報名表格所載資</u> 料不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2) 參加雙打賽事的參加者所報組別必須爲隊中最年輕隊員所屬的組別。
  - (3) 如有任何組別少於兩人/兩隊報名,康文署有權將該組別與較年輕的一個 組別合併或取消該組別的所有賽事。
  - (4) 若比賽當日只有一名參賽者/一隊參賽隊伍出席並完成賽事,該名參賽者/參賽隊伍仍可獲得獎項。
- 6. 報名費用 : 每人 20 元正

(凡 60 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 獲半費優惠。)

- 7. 賽制 :(1) 所有賽事均採用單淘汰制。
  - (2) 初賽採用一盤六局制;如遇局數六平時,則以決勝局(Tie-Break)定勝負。 決賽、準決賽和季、殿軍賽則以一盤八局制;如遇局數八平時,亦同樣以 決勝局定勝負。每局遇 40 平手時,以一分定勝負。
- 8. 賽程和賽則 : (1) 有關的補充資料,包括賽程、參賽者須知和比賽場地位置圖,將以郵寄/ 傳真/電郵方式傳送給各參賽者/隊伍,或可從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下 載。如參賽者於比賽快將舉行前仍未收到有關賽事的資料,請盡快向康文 署查詢。
  - (2) 參賽者須於編定的時間到達比賽場地,並向康文署職員報到。參賽者在報 到後須留在場內準備出賽。
  - (3) <u>凡逾時 5 分鐘仍未能報到/出賽者,或雙打賽事不足人數者,則作自動棄</u> 權論。
  - (4) 參賽者須在報到時和出賽前向康文署職員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 實參賽資格。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5) 參賽者須穿着合規格的網球服裝和不脫色膠底運動鞋。
  - (6) 參賽者須自備球拍;網球則由康文署供應。
  - (7) 參賽者須留意康文署在現場作出的公布/展示的公告,並遵守場地的各項 規則。
  - (8) 如參賽者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並且不會獲頒發任何 獎項。

- (9) 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因行爲不檢而影響賽事,康文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10) 如參賽者棄權或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交的費用將不會獲得發環。
- (11) 比賽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的判決爲準。
- (12) 各組別的得獎者名單將在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頁上公布。
- (13)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網球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 9. 裁判 : (1) **初賽賽事由輪空的運動員輪流擔任裁判,裁判員須按編定時間報到及擔任 裁判工作。** 
  - (2) 進入十六強賽事後則由康文署安排裁判。
- 10. 獎項 : 每組冠、亞、季、殿軍得獎者將獲贈獎牌乙面。
- 11. 索取章程和 : (1) 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報名表格 (2) 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或
    - (3) 先進運動會網址: www.lcsd.gov.hk/me/mastersgames/b5
- 12. 遞交報名 :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7 日** 表格日期
- 13. 報名辦法 : (1) 申請人須於遞交表格期限內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遞交表格時毋須夾附/出 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副本):
  - a) 交回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 體誦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
  - b) 寄回:

新界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型活動組;或

- c) 通過互聯網填交報名表格。
- (2) 每名參賽者最多只可參加兩項賽事,即單打和雙打賽事各一項。每項賽事 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參賽者重複遞交報名表格或其報名表格所載資 料不詳,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3) 賽事將以抽籤方式選出參賽者。

- (4) 大會將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時在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視聽室進行抽籤,歡迎市民出席。
- (5) 抽籤結果(只公布中英文姓名)將於2010年4月23日在康文署轄下各區 康樂事務辦事處、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辦事處和康文署先進運 動會網頁上公布。所有正選和候補參賽者(候補參賽者的排名不分先後次 序)將獲發通知書,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6) 正選參賽者須於下述繳費限期內攜同中籤通知書/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和報名費,前往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辦事處核實個人資料及繳交報名費用。如正選參賽者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費,則作棄權論,其名額將撥給候補參賽者。大會將於下述候補參賽者繳費限期內以<u>先到先得</u>方式接受候補參賽者報名。

## 正選參賽者 繳費日期

候補參賽者 繳費日期

2010年4月27日至5月4日

2010年5月6日至8日

(7) 如個別組別在候補參賽者繳費限期過後仍有餘額,或遞交申請表格人數 少於所定的正選名額,餘額將以<u>先到先得</u>方式公開接受報名,市民可於 下述限期內到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理報名手續。

## 公開接受報名日期 2010年5月13日至14日

- (8) <u>凡報名參加雙打項目的參賽者,同組兩人均須繳交報名費方可作賽,否則</u> 該組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14. 附則 :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康文署保留修改權利。
- 15. 改期 : 如在比賽當日首場賽事舉行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大會將另作安排,詳情另行公布。
- 16. 杳詢電話 : 1823 / 2601 7672
- \*\* 本章程和報名表另備有英文版。如有需要,可向上述辦事處職員索取,或從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 頁下載。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spectus and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at the above offices or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LCSD Masters Games webpage.